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日政办字〔2021〕24号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日照市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 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、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国家、省属驻日照各单位：

《日照市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日照市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 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用好跨境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电商）等新业态发展机遇，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开放引领、市场主导、审慎包容、协同发展”理念，构建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，形成“各类主体积极参与、多种业态模式共同推进”的发展格局。到2023年年底，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50亿元，保税维修进出口突破3亿元。

二、优化发展布局

（一）跨境电商布局。发挥毗邻日韩区位优势、海陆空立体交通运输物流网络综合优势、日照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，突出骨干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，做大做强跨境电商9610、1210、9710、9810全业务模式。东港区、岚山区立足日照跨境电商产业园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和基地功能优势，突出水海产品、食品、建材工具、日用消费品等产业特色，构建海洋特色跨境电商生态

圈、内外贸融合发展实验区。莒县、五莲县发挥传统产业优势，突出蔬菜加工、五金工具、机械制造、塑料制品、纺织服装、健身器材等行业优势，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上线，推动出口商品质量提升，建立市场主体孵化区、外贸转型升级试验区。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日照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势，突出汽车零部件、高端装备、先进制造、生物化工、日用消费品、健身器材等行业优势，建设跨境电商集聚区、展示区，打造跨境电商新高地。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依托大学城人才、旅游等优势资源，围绕高新技术、服务外包、软件、医疗物资、旅游等重点行业，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引领区、多行业垂直电商平台、专业服务园区。

（二）保税维修布局。发挥日照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，加大企业引育力度，重点发展船舶海工、飞机、工程机械、电子产品等保税维修业务。

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三）主体队伍“培强”行动。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、大卖家等关键节点企业，培育特色专业平台、垂直电商平台。鼓励数字供应链模式创新，推动海淘代购等小微电商规范运营。精准扶持中小微企业上线跨境电商平台“开店”。《支持跨境电商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底，助推跨境电商企业发展。力争到2023年年底，全市重点培育的特色专业跨境电商平台达到3个、跨境电商企业突破3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商务局、日照海关，日照综合保税区，各区县政府、管委)

(四) 产业园区“培育”行动。争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。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、数字营销、仓储物流等要素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，鼓励平台、代运营、创意摄影、推广培训、快递物流等主体集聚，开设线下展示店、体验中心、直播基地，打造综合服务载体。力争到 2023 年年底，全市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 3 个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日照综合保税区，各区县政府、管委)

(五) 海外仓功能“提升”行动。引导企业在日本、韩国、美国、欧盟、非洲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、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。支持公共海外仓扩展功能，由仓储物流节点逐步发展为集营销推广、金融保险、售后维修、退换货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外运营中心。力争到 2023 年年底，全市重点培育的公共海外仓达到 10 个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(六) 新业态发展“融合”行动。借助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、临沂商城工程物资试点，培育“互联网设计+个性定制+自主品牌”柔性智能化商品集群，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。创新推动“市场采购+跨境电商”，支持市场经营者建立自营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发展跨境电商，实现海内外买卖双方对接，开拓市场交易新渠道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日照海关、市税务局)

(七) 用好中日韩合作优势。发挥中韩、中日地方经济合作优势，抢抓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机遇，推动与日韩合

作重点产业优化升级，突出供应链和产业链融合，形成产业合作新优势，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。利用国际客货班轮航线，加速发展集装箱陆海联运、开展海铁联运“一单制”改革。推动山东港口集团日照港与日韩主要口岸建立“多港联动”合作机制，开展信息互换、外检内放、AEO互认等创新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日照海关、日照出入境边检站，山东港口集团日照港）

（八）保税维修“一企一策”行动。加强保税维修政策和“一企一策”研究，提供定制化监管服务。支持正在开展业务企业做大做强。加大对航空器维修、船舶、工程机械、电子重点企业招引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日照海关，日照综合保税区）

四、优化发展环境

（九）持续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。依托中国（山东）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不断拓展日照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服务平台功能，推进业务信息资源整合，将服务功能向税务、外汇、物流、金融等领域延伸，形成“一点接入、一站服务、一平台汇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（十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。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模式，允许跨境电商商品和一般贸易商品同仓储存、同仓运行。实行简化申报、优先查验、快速放行便利通关政策。完善退货机制，畅通退货通道。探索跨境电商企业分类管理。试行在非海关特殊区域开

展跨境电商 O2O 线上交易、线下体验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日照海关）

（十一）完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。优化港口功能布局，加密国际航线，增开中日快速航线。加快推动空港开放进程，争取开通国际航线。重点培育“照蓉欧”、中亚、中欧班列发展，增加图定线路，探讨发展欧亚班列。积极引进知名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，日照机场、山东港口集团日照港）

（十二）提高出口退税效率。按有关规定落实“无票免税”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。引导跨境电商企业优化管理，提高跨境电商企业退税审核效率，提高跨境电商企业服务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（十三）创新跨境支付服务。拓宽结算渠道，便利资金收付，从事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、物流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，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；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外汇结算，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，提供有交易额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，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照市中心支局）

（十四）加强人才育留。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、领军人才。开展“新业态+”人才培养行动，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育体系。支持市内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本、专科专业，加强校企合作，

开展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。建设重点实训基地、孵化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）

五、完善工作机制

（十五）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。健全外贸新业态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统筹谋划全市新业态发展工作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十六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统筹各级外经贸发展资金，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支持。用好财政金融政策，引进供应链金融服务，降低相关企业融资成本。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支持力度，小微企业统保标准由300万美元以下提高到500万美元以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日照市中心支行、日照银保监分局）

（十七）建立健全评价考核机制。分解核定各区县任务目标，建立评价考核机制。对日照综合保税区保税维修业务开展情况，纳入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价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日照综合保税区）

